附件3

指标说明

1.评选时企业的纳税额包括企业所得税、企业实缴增值税（不扣除出口退税实际发生数）实际入库数、免抵税款。留地方实际贡献部分指企业所得税和企业实缴增值税（扣除2014年出口退税基数）留区贡献部分。

2.当年新投产合并主体企业（包括上年新投产且上年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的企业）不计算增幅和能耗指标，所得分值折合为百分制。

3.参评企业的营业收入、增加值、能耗、研发投入等指标由统计部门确认，其中，研发投入指标取当年度研发费用（工业快报）与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科技年报）的均值。税务数据由财税部门提供。

4.一次性税收，查补、欠缴税费的入库数不作为考评数和基数。

5.相关数据统计时间以财政年度为准，即1月1日—12月31日。

6.产业归属及产业赋分由区经信局认定。

7.一年内纯设备投入是指当年企业实际技改纯设备、技术、软件投入金额（由区经信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认定）。

8.土地面积由区经信局牵头委托第三方机构认定。①当年新出租面积中，租赁对象为工业企业，且亩均税收高于当年全区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平均值50%以上的；历年出租面积中，租赁对象为工业企业，且亩均税收高于当年全区规上工业亩均税收的，面积予以剔除；出租运营小微企业园且经省级认定的，面积予以剔除；出租给政府、国有机构以及政府批准的医院，面积予以剔除；②参评企业新租赁的土地按照租赁合同时间6个月后计入企业实际使用面积中，且按月折算；③新建厂房竣工验收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占地面积核查(同时，新建厂房免计入面积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供地后36个月，超过的按完整年度全额计入占地面积)；④企业注册在江北，但是未占用江北土地等资源的，经济数据（产值、营收、税收等）反映在江北的，营业收入3亿元(含)以上且纳税额500万元（含）以上，亩均纳税额得12分，营收或纳税额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亩均纳税额得6分。

9.年度发明专利授权（自主申请获得）数是指企业通过以往自主申请在当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数量，发明专利所有者为企业；驰名商标是指行政认定的驰名商标。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驰名商标、标准制定情况和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市场监管局盖章为评分依据。

10.人才引育相关指标及相关基地、工作站、工作室情况以人才办或人社局盖章为评分依据，上市及再融资情况以金融办盖章为评分依据,研发机构、科技进步奖和院士专家工作站以科技局（科协）盖章为评分依据，境外投资额以商务局盖章为评分依据。

11.生态环境有失信行为的企业包含以下两种：1.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2.发生恶劣环境违法行为（主观故意环境违法行为如私设暗管等，年度内因环境违法第二次被处罚）。否定项情况，由各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反馈、确认。

12.主导产品上年度在市场占有率需提供各级行业协会相关证明，采取逢高原则赋分。